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
权转让所涉及的珠海蓉胜
超微线材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1】432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评估报告日	34
评估报告附件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21】432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其在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911.98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1】432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对其在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141.SZ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503302A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韩桃子

注册资本：113465.6519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2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02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各种漆包线、铜包铝线、镀锡线、三层绝缘线等）、电工电器产品、附件，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裸铜线、金属

绞线、切割线、合金线），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贤丰控股；股票代码：002141），原名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设立于1985年的中外合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2007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细漆包线业务和兽用疫苗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漆包线、铜包铝线、镀锡线、三层绝缘线等。兽用疫苗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简称“珠海蓉胜”）

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UJJ90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1号4栋101

法定代表人：韩桃子

注册资本：2059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各种漆包线、铜包铝线、镀锡线、三层绝缘线等）、电工电器产品、附件，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裸铜线、金属绞线、切割线、合金线），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2 月，珠海蓉胜成立

2015 年 12 月 15 日，广东蓉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珠海蓉胜。

2015 年 12 月 15 日，广东蓉胜作出股东决定，制定珠海蓉胜公司章程，同时决定珠海蓉胜不设股东会，由卢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万荣杰担任监事，张扬羽担任公司秘书。2015 年 12 月 18 日，珠海蓉胜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珠海蓉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广东蓉胜向珠海蓉胜增资 17,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增资 9 万元，其余部分以广东蓉胜持有的漆包线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根据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价 16,991 万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蓉胜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广东蓉胜作出股东决议：①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增资 17,000 万元，由广东蓉胜以货币方式增资 9 万元，以其持有的漆包线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作价 16,991 万元增资；②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确认相关董事、监事人员；③同意免去张扬羽公司秘书职务，任命邹文先先生为董事会秘书；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6 年 11 月 3 日，珠海蓉胜获得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 月 17 日，广东蓉胜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15 日，贤丰控股作出股东决定：①同意股东名称由：“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此次增资完成后，珠海蓉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3) 201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2月25日，珠海蓉胜、贤丰控股、珠海盈望及珠海朋望等相关方签署了《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珠海盈望及珠海朋望以货币形式向珠海蓉胜增资3,000万元，其中珠海盈望增资1,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24.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75.50万元；珠海朋望增资1,7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70.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29.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蓉胜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595万元。

2019年3月26日，珠海蓉胜股东会做出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59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95万元，其中珠海盈望增资1,124.50万元，珠海朋望增资1,470.50万元；②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蓉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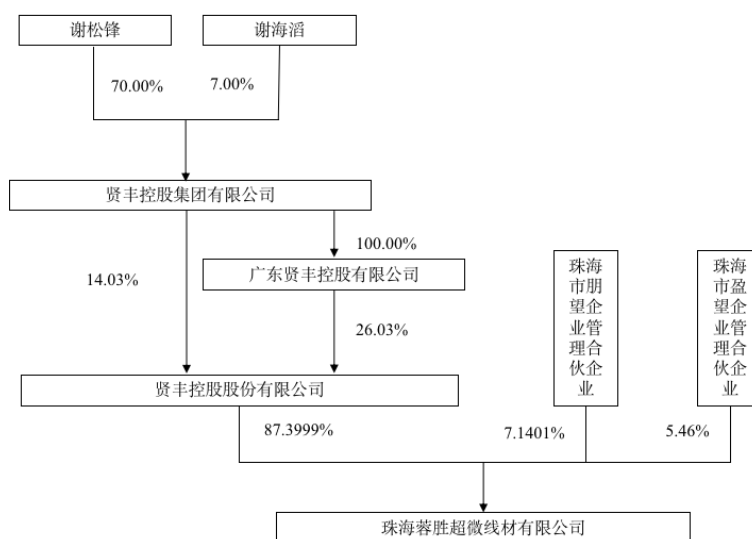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87.40%
2	珠海市盈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124.50	5.46%
3	珠海市朋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470.50	7.14%
合计		20,595.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蓉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87.40%
2	珠海市盈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124.50	5.46%
3	珠海市朋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1,470.50	7.14%
合计		20,595.00	100.00%

3.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4.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	珠海市三灶镇琴石工业区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72.00
珠海中精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1 号 4 栋 105 号	电线电缆及漆包线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浙江嘉兴蓉胜精线有限公司	浙江省	嘉兴经济开发区塘汇路 638 号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75.00
安徽蓉胜电子基础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漆包线、铜包铝线等生产及销售	100.00
珠海蓉胜电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1 号 4 栋 103 号	漆包线产品的研发	100.00
上海蓉浦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A1-1281 室	电线电缆的销售	80.00
重庆蓉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 8 号 6 幢	电子元器件、漆包线、电线电缆的研发和销售	70.00
珠海蓉胜扁线有限公司	广东省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1 号 4 栋 108	特种漆包线、裸铜线的生产和销售	62.50
成都蓉胜超微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99 号金府国际一期 2 幢 05 楼 14 号	漆包线、电器产品、电子元件的销售	70.00
珠海蓉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8 号创豪坊 9 楼 B 室	经营各种电工电器产品、材料、仪器仪表	100.00

5. 公司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珠海蓉胜的资产主要为合并口径下的存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概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

商品。

原材料主要包括低氧铜、无氧铜、润滑油和聚酯亚胺漆等，分布在珠海蓉胜、中精、扁线和安徽仓库。评估基准日，大部分原材料能够正常使用，有少部分经与技术人员确认已报废。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铜、漆、线盘和拉丝液等，存放在安徽仓库。评估基准日，在库周转材料均能够正常使用。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珠海蓉胜公司委外加工的各种线径的漆包线，存放在客户仓库和车间。评估基准日，委托加工物资均使用状态良好。

在产品主要为在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产成品，主要为珠海蓉胜名下的漆包线和中精名下的各种技改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各种在产品，加工状态正常。

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种类型漆包线、小扁线和包漆机等，分布在珠海蓉胜、中精、扁线、一致、上海、成都和安徽仓库，评估基准日，大部分产成品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正常销售，也存在部分，滞销和待报废的情况。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①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用的包漆机、拉丝机和各种检测仪器等，分布在珠海蓉胜合并口径下各公司的生产车间内，评估现场勘查日机器设备维护状态较好，使用正常。

②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系用于公司人员日常办公用的电脑、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分布在珠海蓉胜合并口径下各公司的办公区内，评估现场勘查日电子设备维护状态较好，使用正常。

③车辆

车辆系用于公司人员日常出行所使用的金旅客车、小型普通客车、别克轿车、奥迪轿车等，分布在各公司办公地点，评估现场勘查日车辆维护状态较好，使用正常。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珠海蓉胜、研究院和安徽蓉胜名下的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新增设

备安装，设备技改和废气排放治理项目等。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珠海蓉胜和安徽蓉胜名下设备技改项目和装修项目等。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不纳入此次合并口径范围的非控股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2015/11/9	50年	49.00%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MA72DBWJ15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区创业大厦 512 室

法定代表人：项冰仑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漆包线、聚氨酯漆包线、聚酯漆包线、聚酯亚胺漆包线、自粘性漆包线、小型扁平漆包线、特种聚氨酯漆包圆铜线、镀锡线、裸铜线、直焊自粘性聚氨酯漆包线、健合铜线、镀钎健合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外购的办公软件、自主研发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资产。

①外购无形资产

外购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和财务软件，部分新购入的软件能够正常使用，部分购入年代比较久远的软件，因版本更新，已不在使用。

②技术类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技术类无形资产共有 60 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所有者	专利类型	状态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	光铜丝报警自动停头装置	珠海蓉胜	发明	已授权	2019年8月2日	ZL201710140559.8
2	一种用于超微铜线材的塑胶收线盘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年12月19日	ZL201820176309.X
3	一种利用UV-LED光源固化绝缘物的设备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1年3月19日	ZL201721341556.2
4	包漆机涂油滚筒超低速运行停转检测装置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7月9日	ZL201721374422.0
5	漆包线涂油装置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7月9日	ZL201721051432.0
6	包漆机排废风机开放式高温润滑装置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8月27日	ZL201720226153.7
7	光铜丝报警自动停头装置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0年1月14日	ZL201720230217.0
8	新型大盘收线漆包机车头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0年7月24日	ZL201720232832.5
9	一种拉丝机自动排线装置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1年3月23日	ZL201720233395.9
10	高温催化燃烧新型环保装备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10月18日	ZL201720232817.0
11	漆包线裸线报警装置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0年5月19日	ZL201720230218.5
12	包漆机行走径检测装置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12月24日	ZL201720230219.X
13	双涂层自润滑聚氨酯漆包线的生产工艺	珠海蓉胜	发明	已授权	2020年2月18日	ZL201210199983.7
14	自润滑直焊性漆包线及其制造方法	珠海蓉胜	发明	已授权	2020年5月19日	ZL201110173961.9
15	漆包线线径移动式在线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珠海蓉胜	发明	已授权	2020年1月14日	ZL201110025076.6
16	放线装置	珠海蓉胜	发明	已授权	2020年4月17日	ZL201010245511.1
17	漆包线下线方法	珠海蓉胜	发明	已授权	2021年2月2日	ZL201010245514.5
18	用于0.10mm以下微细漆包线上的润滑制剂	珠海蓉胜	发明	已授权	2021年4月2日	ZL200910157511.3
19	涂漆滚筒支底座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1年4月2日	ZL201520754992.7
20	包漆机语音报警装置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1年4月2日	ZL201520754624.2
21	漆箱液位控制系统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1年4月2日	ZL201520759838.9
22	浮球液位控制装置及漆箱液位控制系统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1年3月19日	ZL201520758271.3
23	小拉机退火机氮气保护机构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1月22日	ZL201520206246.4
24	板式热交换热风循环烘炉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年11月6日	ZL201420299232.7
25	漆包线喷淋废水净化处理系统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年8月7日	ZL201420285753.7
26	包漆机排线控制装置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年6月5日	ZL201420285768.3
27	线缆搬运提手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8年4月6日	ZL201320558431.0
28	一种线材夹具及其伸长率测试仪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7年12月5日	ZL201821397552.0
29	漆包机及其烘干单元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7年12月5日	ZL201920162759.8
30	漆包机及双头漆包机组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7年10月20日	ZL201920162812.4
31	一种漆包机的环网供汽系统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7年10月13日	ZL201920172669.7
32	漆包机及其退火单元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7年10月13日	ZL201920162720.6
33	漆包机及其自动收线单元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7年10月13日	ZL201920162811.X
34	漆包机及其自动分线单元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7年10月13日	ZL201920162793.5
35	一种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的生产工艺	珠海蓉胜	发明	已授权	2016年5月18日	ZL201910086695.2

36	可直焊的聚酯漆包线及其生产方法	珠海蓉胜	发明	已授权	2015年6月17日	ZL201910292986.7
37	一种用于退火装置的自动穿线设备及退火装置	珠海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4年10月29日	ZL202021319085.7
38	一种铜包碳纳米复合扁线及其制备方法	珠海蓉胜	发明	已授权	2020年4月17日	ZL202010303468.3
39	一种用于锡包线生产设备的清洗装置	珠海蓉胜研究院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2年12月26日	ZL201820863890.2
40	退火炉水封净化烘干设备	珠海蓉胜研究院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2年12月26日	ZL201822143031.9
41	一种对电热电路进行故障检测的方法、计算机装置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珠海蓉胜研究院	发明	已授权	2016年1月27日	ZL201811557037.9
42	漆包线制样装置	珠海蓉胜研究院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6年1月27日	ZL201822167881.2
43	毛毡固定装置	珠海蓉胜研究院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6年1月27日	ZL201822167849.4
44	排线装置和拉丝机	珠海蓉胜研究院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6年1月27日	ZL201822178743.4
45	高速环保包锡机	珠海蓉胜研究院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5年9月23日	ZL201920606406.2
46	具有液面提升装置的锡炉及高速包锡机	珠海蓉胜研究院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4年12月24日	ZL201920605787.2
47	漆包线涂油装置	珠海蓉胜研究院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4年11月19日	ZL202022009191.1
48	一种温度粘度可控的供漆单元和循环供漆系统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4年5月30日	ZL201920562647.1
49	内张式线轴吊具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4年5月7日	ZL201920562632.5
50	一种含有二甲苯-甲酚废气的回收装置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4月5日	ZL201920553831.X
51	一种简易消防沙桶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12月27日	ZL201920810226.6
52	有机废气催化燃烧余热回收装置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12月27日	ZL201921107314.6
53	一种漆包线涂油装置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12月10日	ZL201920818217.1
54	一种自动放线装置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12月27日	ZL201921001533.6
55	基于串级调节的漆膜自动调控系统	安徽蓉胜	发明	已授权	2019年12月27日	ZL201910606073.8
56	压气式润滑油供给箱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9年12月27日	ZL202021584830.0
57	漆包线取样装置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0年10月23日	ZL202021638614.X
58	低压供油系统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0年6月12日	ZL202021638623.9
59	高压针孔试验仪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1年1月15日	ZL202021638589.5
60	水箱液位检测装置	安徽蓉胜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20年4月17日	ZL202021868554.0

③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标共有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商标核定使用范围	延展有效期
1		4247839	自2007年05月07日至2017年05月06日止	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绝缘铜线；计数器；精密测量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2027年05月0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商标核定使用范围	延展有效期
2		282138	1987年3月30日至1997年3月29日	公司	第9类	2027年3月29日
3		1029953	1997年6月14日至2007年6月13日	公司	第9类	2027年6月13日
4		1102619	2011年12月06日至2021年12月06日前	公司	第9类	2021年12月6日
5		3646440	201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	珠海一 致	第9类	2025年02月2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除上述披露的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6.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39,920.90	46,197.43	49,104.1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3.87	18,455.87	18,969.56
长期股权投资	2,278.49	2,097.73	2,262.41
固定资产	11,116.45	11,013.30	10,990.12
使用权资产	-	-	912.62
在建工程	1,719.21	2,289.69	1,880.80
无形资产	507.18	419.26	376.65
开发支出	551.89	815.15	842.04
长期待摊费用	835.35	602.44	53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11	1,216.39	1,08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19	1.91	83.91
三、资产总计	57,754.76	64,653.30	68,073.7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7,417.38	37,470.39	37,612.2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0.38	2,232.75	2,626.65
六、负债总计	28,677.76	39,703.13	40,238.89
七、净资产	29,077.01	24,950.17	27,834.84
八、少数股东权益	2,304.68	1,828.91	1,911.12
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772.33	23,121.26	25,923.72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至 6 月
一、流动资产合计	38,761.34	43,603.62	46,017.4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71.53	24,165.77	23,476.70
长期股权投资	8,652.67	12,780.73	12,780.73
固定资产	9,258.75	8,592.27	8,260.58
在建工程	624.02	1,068.34	914.52
无形资产	493.58	412.57	373.41
长期待摊费用	1,341.40	528.28	45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1	782.00	63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58	57.42
三、资产总计	59,332.87	67,769.39	69,494.16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228.17	40,603.80	40,066.3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8.38	2,100.84	1,964.23
六、负债总计	31,486.55	42,704.63	42,030.62
七、净资产	27,846.32	25,064.76	27,463.54

经营成果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至 6 月
一、业务收入	94,923.39	96,315.75	69,917.35
主营业务收入	92,176.57	93,285.71	67,837.71
其他业务收入	2,746.82	3,030.04	2,079.65
减：营业成本	83,957.43	89,535.84	62,401.38
税金及附加	297.34	215.92	139.13
销售费用	2,604.35	1,603.00	791.77
管理费用	2,601.22	3,152.23	1,462.52
研发费用	3,052.12	3,554.75	2,009.58
财务费用	1,293.43	1,414.93	914.79
其中：利息费用	1,013.46	808.74	617.51
利息收入	12.30	5.82	2.66
其他收益	1,184.34	662.65	672.56
投资收益	-268.75	-180.76	164.67
净敞口套期收益	4.3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0.09
信用减值损失	165.59	-642.89	2.42
资产减值损失	33.54	-555.69	(139.55)
资产处置收益	-3.63	1.84	86.11
二、营业利润	2,232.96	-3,875.76	2,984.49
三、利润总额	2,237.01	-3,961.71	2,987.00
减：所得税费用	-324.07	-89.88	102.32
四、净利润	2,561.09	-3,871.83	2,884.67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至 6 月
一、业务收入	92,286.27	97,162.64	69,163.38
减：营业成本	82,393.67	91,107.62	62,423.57
税金及附加	258.84	188.31	103.03
销售费用	2,231.65	1,429.07	638.69
管理费用	1,856.25	2,141.24	1,063.83
研发费用	2,899.08	3,043.79	1,749.91
财务费用	1,265.20	1,381.79	845.88
其中：利息费用	985.68	780.88	549.30
利息收入	10.89	4.23	1.95
其他收益	1,059.66	437.88	289.95
投资收益	363.50	0.00	-
净敞口套期收益	4.3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0.09
信用减值损失	180.79	-642.86	23.98
资产减值损失	27.72	-475.79	-142.68
资产处置收益	-3.63	1.94	-
二、营业利润	3,013.98	-2,808.01	2,509.81
三、利润总额	2,980.60	-2,893.83	2,512.44
减：所得税费用	-271.95	-112.27	113.66
四、净利润	3,252.56	-2,781.56	2,398.78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份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001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主营业务概况

目前珠海蓉胜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漆包铜圆线（非自粘）、自粘性漆包线、小型扁平漆包线、合金线、镀锡圆铜线等多种产品的销售。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69,494.1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2,030.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7,463.54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46,017.4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76.70
长期股权投资	12,780.73
固定资产	8,260.58
在建工程	914.52
无形资产	373.41
长期待摊费用	45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2
三、资产总计	69,494.16
四、流动负债合计	40,066.3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4.23
六、负债总计	42,030.62
七、净资产	27,463.5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001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珠海蓉胜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珠海蓉胜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转让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选取理由：本评估基准日是经与委托方商定后确认的，以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综上，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6月30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拟转让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和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发【2014】109号，2016年修订）；
10. 《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号）；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15.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9. 《资产评估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0.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1.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2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房产证、专利、商标证书；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年）；
3.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采购的合同；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核对账面记录，以证明其真实存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存货

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人员

在核实各种存货种类无误的基础上，检查产品能否正常使用，查看相关凭证及出入情况，根据其实际用途和市场情况及企业的经营情况来具体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验账簿及各类原始凭证，结合相关合同及协议，核实了其他流动资产业务内容的真实性和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其中：设备购置价为含税价

对于各类标准设备，根据设备的用途、功能、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主要通过查阅各种报价手册中查得价格和向设备生产厂商、设备经销商询价等途径，取得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功能差异导致的价格差别和报价与实际成交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年久已被淘汰不再继续生产的设备，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参照价调整后作为其购置价。

对于部分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历史成本，并根据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的依据，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鉴于本次评估的部分设备，评估基准日时难以找到同类型设备，无法参照国内市场评估基准日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本次评估，主要根据委托方提供或评估师查阅记账凭证、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其历史成本，然后，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设备工器具购置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用价格指数法予以确定评估原值。

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在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原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设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_{\text{综合}}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 =综合成新率

η_1 =理论成新率

η_2 =现场勘察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2) 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可抵扣增值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3) 车辆

①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低排放车辆有不定时优惠税率）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13%/（1+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500 元计算。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理论成新率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公式为：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观察成新率确定：

经评估人员对该车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分部位进行现场勘察确定勘察成新率：

部位及项目名称		标准分值
外型车身部分	车身有碰伤、脱漆、前后保险杠有裂痕	10
车内装饰部分	内部装饰磨损程度较大	10
发动机总成	气缸压力较低，油耗较多，运行有较大异响	30
变速箱	变速杆明显抖动，换档偶有掉档现象，齿轮磨损较大	15
底盘各部分	较大异响，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情况一般	25
电器系统	空调系统不能够有效运行、发动机点火器工作偶有故障、音响系统损坏	10
合计		100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进行现场查勘、查阅相关凭证以及合同等，确定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在六个月以上且未完工的工程，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在六个月以内的工程，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3.85%确定；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使用状态及市场调查得情况下，根据软件当前使用情况不同，分别采用不同得方式确认评估值。

①因版本过低及使用期限已过，已无法正常使用的软件，也无出售变现价值，评估为零。

②因版本较旧，但市面仍有销售得软件，且尚能使用的软件，评估人员根据使用年限估算其折损率，进而求得评估值。

③市面仍有销售，且软件版本无需更新得软件，以询得市场售价确认其评估值。

2) 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为被评估单位自研申请，但未对该部分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明细核算，同时该部分无形资产具有专业性与独特性，无法在公开的交易市场中找到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交易价格，因此无法采用成本法与市场法评估。此次对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分成法进行评估，参考整体收益法中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入情况的预测，考虑合理的收入分成率与折现率，确定该部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求得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技术产品第i期的销售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4)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技改项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和相关资料，核实其真实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及摊销是否正确等，按照核实后的长期待摊费用尚可受益期限确认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年度内对以前年度的所得税调整出现，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评估人员就其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影响进行了重新计算，以重新计算后的递延税款作为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经核实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因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3、负债的评估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合并口径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及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企业整体价值 V -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D -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对相关资产、负债等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管理水平和主要管理层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珠海蓉胜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收益法特殊假设：

(1)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的17%和11%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增值税率保持13%不变；

(2)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3)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4)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6) 根据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场地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次评估假设租约到期后可以正常续租。

11.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9,494.16万元，评估价值为74,985.30万元，增值额为5,491.14万元，增值率为7.9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2,030.62万元，评估价值为40,956.10万元，减值额-1,074.52万元，减值率为-2.56%；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7,463.54万元，评估价值为34,029.20万元，增值额为6,565.66万元，增值率为23.91%。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6,017.46	47,114.03	1,096.57	2.38
2	非流动资产	23,476.70	27,871.27	4,394.57	18.7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780.73	11,855.14	-925.59	-7.24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8,260.58	9,725.51	1,464.93	17.73
6	在建工程	914.52	930.44	15.92	1.74
7	无形资产	373.41	4,244.28	3,870.87	1,036.63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1,147.46	1,115.90	-31.56	-2.75
10	资产总计	69,494.16	74,985.30	5,491.14	7.90
11	流动负债	40,066.39	40,066.39	-	-
12	非流动负债	1,964.23	889.71	-1,074.52	-54.70
13	负债总计	42,030.62	40,956.10	-1,074.52	-2.56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463.54	34,029.20	6,565.66	23.91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6,911.98 万元。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22,882.78 万元，差异率 40.21%，差异的主要原因：

1.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也未考虑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商誉价值等因素。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细微漆包线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较显著的产品优势、市场推广优势以及技术创新优势等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市场定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

3.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不仅体现了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但实际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稳定的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经营理念、商誉等。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6,911.98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重大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

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评估报告日通常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资产评估结果表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深圳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